

标段编号： 2606-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2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15日

目录

一、 企业业绩	3
业绩 1、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 林景观工程	4
业绩 2、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1
业绩 3、中新广州知识城 ASCN-E1 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27
业绩 4、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5
业绩 5、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45
二、履约评价情况	57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59
1、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62
四、投标报价表	72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475.73441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23；
- 2、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219.66776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17；
- 3、工程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价：2622.25917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7.30；
- 4、工程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152.8566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31；
- 5、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合同价：886.0208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5.20。

业绩 1、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2021〕第 11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 SZZZ2021-QB00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 14,757,344.19)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张成林,联系电话:15999620984),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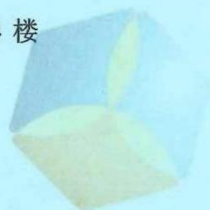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
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合同

发包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4 楼

电 话： 0755-23885000



中粮
COFCO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 04、08、09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1817.1 m²，规划总容积率在 7.26，总建筑面积 217570 m²。其中 04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270.8 m²，规划容积率 6.00，建筑面积 52185 m²。08 号地块用地面积 10396.9 m²，规划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981 m²；09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5149.4 m²，规划容积率 9.79，总建筑面积 62568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部分游乐健身设施、景观小品、时花等采购及安装；树木迁移、绿化改造、市政路口开设及红线外景观升级改造涉及的报批报建手续。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及覆土（含屋面）、植物货到现场、栽植、施工期内养护（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包括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注：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求的景观效果。）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三年保修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4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

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4757344.19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13538847.8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218496.31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 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11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通知方式》

附件八：《承诺函》

附件九：《总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配合》

附件十：《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附件十三：《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附件十四：《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十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14757344.19元
工程内容	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及增加工程。		
	开工日期：2021年3月22日 完工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及清单施工，已全部施工到位，符合甲方、交管部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已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Signature]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Signature]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Signature]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业绩 2、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324

2021005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0〕第 81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 SZZZ2020-QB004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 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 22, 196, 677. 63)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 彭华, 联系电话: 18665981018), 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 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s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1324

2024.0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单位：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会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2座A区1501

电 话： 0750-6392639



中粮
COFCO
自然之醇 滋养你我

GRANDIOY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80714 m²，建设用地面积：58620 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途。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17586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9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艺园建、绿化景观、苗木植护、装修装饰、给排水、机电消防安装、泛光亮化、智能化、标志标识、小品雕塑摆件、道路、泳池、土方、小市政等各类工程综合性施工和过程优化深化，及配合总包和其它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700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日历天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 ¥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196677.63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20363924.4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832753.2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 暂列金:本工程设暂列金50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50万元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未发生金额在支付时不计入。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游泳池设备、小品雕塑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合计金额为:125万元。

暂估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
----	------	-----

1	游泳池设备	800000
2	小品雕塑	200000
3	全龄活动区构筑小品	250000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 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8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3)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参照该类似项目单价计价；

(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主材价格按2020年8月《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确定，若《江门建筑工程信息价》无此材料的由发包人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如市场价与信息价偏差 $\geq 10\%$ ，按发包人询价结果计价。若相关设备材料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5) 本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市场、政策变化等做任何调整。

3.4 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本工程实行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为当月进度完成工程量的【70】%；

(3) 当承包人按合同、图纸完成所有工程，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85】%；

(4) 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

(5) 发包人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详见本合同第六条质量要求及保证；

(6) 以上付款条件成立后，承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办法见本合同第四条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第四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申请

4.1 工程结算

4.1.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达到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的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

4.1.2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竣工图(2 套图纸和 2 张电子光盘);
- (2)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 (3)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 (4) 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二份。

4.1.3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

4.1.4 承包人的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承包人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发包人在审核时对此视为承包人的优惠条件之一而不予确认。

4.1.5 承包人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为方便甲乙双方核对,减少核对时间,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高估冒算。如报送的结算造价超出最终审定价的 5%,则超出部分的 5%从结算款中扣除。

4.1.6 本工程需由结算复审单位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复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上述单位的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价。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一切有关资料以及上述单位要求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

4.1.7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书,并经复审审定批准。

4.2 支付申请

4.2.1 付款条件成立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申请和完税增值税发票后于次月 25 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0. 自招标及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合同附件（含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聲 重塑你我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文胜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542862	园林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通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2935 号	园林
造价工程师	王景莉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造]19440020666	土建
质量主任	谢明权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风景园林
安全主任	汪珍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03255	园林技术
电气工程师	温前庆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305100021201700187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陈增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3321 号	给水排水
园林工程师	刘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2168 号	风景园林 施工
园林工程师	黄业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225621 号	园林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师	李志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903003023179	风景园林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何丽华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3526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测量员	叶柏初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1801090002572	测量
专职安全员	郑易才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12464	园林
专职安全员	陈嘉雯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02468	园林工程 技术
资料员	黄育敏	/	岗位证书	/	44181140007535	园林
资料员	许玉霞	/	岗位证书	/	44181140007534	会计
材料员	杨海丽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110002462	园林
质检员	谭太军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060004466	园林
施工员	梁梓毅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61040005163	市政工程
劳资专管员	张丽莉	/	岗位证书	/	2001140006991	行政管理
乙方经团队面试、确定并承诺：指定朱凌坤作为对接代表及长驻现场负责人（该负责人在工作日全天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更换及离开项目现场；若需更换管理人员需得到甲方同意；若有违背，甲方有权按照施工合同金额的 5%扣除工程款，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八：《材料清单》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金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园林景观—4

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2.11.17



工程竣工报验单

编 号: 2022111701

致: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附件: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审查意见:

经初步验收, 该工程

- 1、☐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不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 3、☐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4、☐符合/☐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初步验收 ☐合格/☐不合格, ☐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单位 (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竣工报告

编号: 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700
勘察单位	/		实际	676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造价 (元)	22196677.63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好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规定执行		
	市政工程 (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承包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名): <u>林文柱</u>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名): <u>王</u>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u>黄德海</u>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_____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u>陈</u>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2196677.63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林文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通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要求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源核查	共	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同意验收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3	项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44	项	同意验收	
		经返修符合要求		6	项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同意验收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业绩 3、中新广州知识城 ASCN-E1 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有)、监理单位(如有)、物业(如有)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签认的工程验收书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 4.2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的进度需求,按甲方或监理人(监理人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的指令要求进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确保本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有责任根据现场的最新进度更新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后按新计划予以实施。
- 4.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程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
 - 3) 不可抗力情况。
- 4.3.1 关键线路指乙方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总体进度网络计划列示的关键线路;顺延工期的天数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乙方并抄报甲方。
- 4.3.2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首次发生时,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报甲方。乙方应在通知发出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 4.3.3 当可顺延工期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在第 4.3.2 条规定的 14 天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 4.3.4 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发出延期要求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
- 4.3.5 顺延的具体工期天数以甲方最终审定天数为准。
- 4.4 乙方应理解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的完工与本工程的进度有密切关系,乙方在执行本工程的同时,需确保总承包工程及其它独立工程不会因本工程的原因而受到干扰及延误。
- 4.5 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内出现的“日”、“天”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从开始当天以日历天计算,包括所有周末、节假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日及恶劣天气之日,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北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 2) 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外）：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3) 其他项目费：为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但若原合同内需做的项目取消的，则有关包干价款整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 4) 增值税金：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增值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调整后的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税率调整前合同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税率）；
- 5) 不论是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包括暂定数量）产生多少差额，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7 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约定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7.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1) 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
- 2)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支付至经审核的累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
- 4) 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的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7.2 除单价措施项目外其他措施项目费的支付：

- 1)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当月支付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进度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总额)×措施项目清单总额；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竣工备案资料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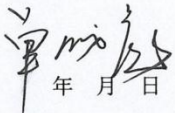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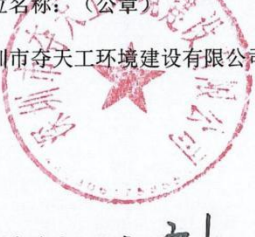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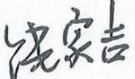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N/A
勘察单位	N/A	建筑 面 积	46320
设计单位	N/A	开 工 日 期	2024年04月0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1天
竣工 验收 情况	项目内容	验 收 结 论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齐全，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的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 4、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73025001

标段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52.856624万元

中标工期: 2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06

查验码: 910168842240482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电蓝海合[2023] 30 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 (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 (2) 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元；暂列金额：2,340,000.00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元；暂列金额：870,000.00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元；暂列金额：1,470,000.00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话： 0755-2794264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甲限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界面

附件 4：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5年8月30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9582621.59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5-8-30
施工单位意见	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创新大厦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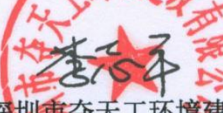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15374396.47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嘉苑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 自评合格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业绩 5、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6.0208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21

查验码： JY202410150687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拟对富安东路中间分车带、两侧分车带、行道树带及路侧带、渠化岛进行绿化种植。道路西起平安大道,向东经平湖大街,终点至凤凰大道,全长约 1825m,绿化面积 28605 m²。最终规模和特征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 种植乔木、灌木共 1787 株,片植花卉色带、铺种草皮共 28605 m²,布设点风景石 145 块,种植土回填及绿地起坡造型等;完善海绵城市工程,微地形下凹位置增设溢流式单篦雨水口 71 座,新增 DN300 钢筋砼雨水管共 770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1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8860208.36 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零贰佰零捌元叁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67835.05 元，暂列金额为¥22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承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4份，监理人执副本1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奇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信用代码：

联系人 瞿干帛，0755-28941533
及电话：

联系人 汪珍，13725586546
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

账号：63729858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6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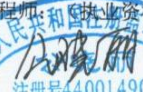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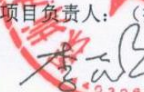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西起平安大道，向东经平湖大街，终止凤凰大道，全长约1825m，绿化面积	工程造价（万元）	886.02083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融环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1490 有效期2025.06.15 2025年6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电话	0755-2794 2644	项目负责人	李志平	电话	18529565333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860208.36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标			12			
3	施工进度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良晓丽 2025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张发贵 2025 年 3 月 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黄德海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二、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5.4.7。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电话	0755-2794 2644	项目负责人	李志平	电话	18529565333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860208.36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标			12			
3	施工进度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星明

1、工程名称：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合同价 123.1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2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星明

身份证号：44162219800703079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星明

社保电脑号：605694360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0070307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夸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7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28.42	5800	46.4	11.6
2024	07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4	08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4	09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4	10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4	11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4	12	60042747	5800.0	928.0	46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01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02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03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04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05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06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07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08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09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10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11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5	12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6	01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6	02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6	03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6	04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6	05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11.6
2026	06	60042747	5800.0	986.0	46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00	34.8	5800	46.4	11.6
合计				24244.0	11600.0			8727.77	3329.66			832.54				1160.0	29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7e8c36c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夸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0730-2422SZ0210/01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所递交的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报价文件已被采购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1,231,71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

工期：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吴星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 3B-2 与采购方商定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 3B-2

电话：（0755）23964753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电话：（010）84892588

传真：（010）84892590

合同编号：

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航苑路

甲 方：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书。

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航苑路中航中心段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航城航苑路中航中心段拆除及园建工程（拆除人行道、清楚地被植物、铺设石材地面和安装石桌石凳等）、景观工程（安装形象标识构件、垂直墙体绿化等）、软装及标识工程（安装定制花箱、导视牌等）、绿化工程（种植乔灌木、地被、垂直墙体绿化等）、景观电工程（安装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和灯具等）和景观水工程（安装太阳伞水雾系统、配管、阀门地漏等）。

1.2 工程范围

(1) 承包人按本工程询价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合同预算完成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并限于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图纸、物料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及完成验收，移交，档案整理归档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2) 现场条件、工程界面划分：

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其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用房，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及管理人员宿舍由承包人在场外搭设或租赁，但不得由于工人宿舍及管理人员宿舍距离现场远近的原因对本工程进度或其他方面造成影响。如果承包人需要在场内搭设临时用房，需要经过发包人同

意，且须在场内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并不影响现场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若发包人不同意，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自行解决。

现场条件下，承包人需要在合同文件中明确材料的加工、运输方案，如有加工场地费用、仓库保管费用、场外运输的费用及场内二次运输的费用等已经包含在采购报价中。

2.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 2.1 合同价：人民币¥12317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30009.17 元，税率：9%，税额：¥101700.83 元。
- 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询价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及询价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 (2) 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承包人的预算完全一致，承包人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询价文件要求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内容；承包人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及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承包方式：采用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 (1) 按施工图纸、承包范围、技术文件要求及现场条件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包干，结算不予调整（不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调整）。
- (2)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维修和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询价文件、发包人或管理人员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除另有规定外）；

解除合同的工作。承包人在 7 日内未答复或不同意终止合同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施工人员及装备撤出施工场地，如发包人需使用该设备设施，则以合理的市场租金标准向承包人支付租金，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清场措施并委托有工程评估资格的估价师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评估，该评估报告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11.7 发包人根据 11.2、11.5 条终止本合同的，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未完成工程量部分价款的 120% 的金额（其中 20% 为承包人对因此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发包人及第三人的其它损失。

11.8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撤出现场后开始办理结算手续。

12. 合同工期和保修期

12.1 合同工期为 80 天。本工期包含承包人办理开工前的一切手续（含合同备案、施工方案审批等）的时间在内。

12.2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进场施工（若有变更，以管理人员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3 时间节点控制要求：承包人在中标后、进场前提出详细节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本工程实际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具体要求：

- (1) 承包人于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尽管承包人提交了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但也不得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承担的义务。
- (2) 施工进度按发包人总进度要求执行。为保障进度要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正式开工令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场施工。
-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

同价款。

- (4)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以上罚款及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 开工及施工

13.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于合同约定的开

工日期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理由，但不免除承包人逾期竣工的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

开工日期，工期经双方协商后相应顺延。

13.2 暂停施工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等候发包人的进一步指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3.3 工期延误

- (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B、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

C、不可抗力；

D、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2) 承包人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定，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现场管理

14.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承包人项目管理部人员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变更人员安排、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委派的驻工地项目经理为吴星明，其下属管理人员名单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14.3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承包入驻工地总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管理人员。

14.4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14.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散落在现场的施工垃圾应当天以发包人指定的方式清运至发包人、发包人指定的地点陈放。承包人未能即时清运至指定位置的垃圾，发包人有权予以清出，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4.6 承包人在现场的用水用电应从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接驳水电管线，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接驳方式和接驳管线的规格或容量，经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施工作业不得阻碍通道及他人施工场地，不得滥用或破坏发包人提供的设施，否则承包人按滥用或破坏发包人提供的设施造成损失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7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

15.1 竣工验收以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等为依据。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顺延的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15.2 工程竣工验收前3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组成初验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全面验收，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审核后，发包人组织复查。

承 包 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联系电话: 0755-2794264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李强 职务: 总经理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发 包 人: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3B-2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李强 职务: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交 工 验 收 证 明 表

工程名称	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工程量及工程概况	中航城航苑路中航中心段拆除及园建工程（拆除人行道、清理地被植物、铺设石材地面和安装石桌石凳等）、景观工程（安装形象标识构件、垂直墙体绿化等）、软装及标识工程（安装定制花箱、导视牌等）、绿化工程（种植乔灌木、地被、垂直墙体绿化等）、景观电工程（安装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和灯具）和景观水工程（安装太阳伞水雾系统、配管、阀门地漏）等。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			
			单位	姓名		
马验收合格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石金	
			深圳市中航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王	
			深圳市中航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			（公章）			
施工			（公章）			
工程负责人			（公章）			

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黄德海、0755-27942644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吴星明 13760333033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工程名称	中航城航苑路环境提升微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景观工程、软装及标识工程、绿化工程、景观水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航苑路中航中心段	工程合同价	1231710.00 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8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11. 23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1. 20	实际工期	59 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					
分 项 内 容				履约情况	
机构人员配备				符合	
技术经济实力				符合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符合	
工期控制				符合	
协调配合与服务				符合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该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遵守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工程质量优良，安全措施到位，履约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8. 7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四、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翠宝公园建设工程等 2 个施工项目批量招标](#)

序号	内容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翠宝公园建设工程	11287198.25 元
2	过沥路市政工程（新布新路—丹梓西路）-绿化部分	2067719.06 元
3	总报价	13354917.31 元

备注：

- 1.《投标报价表》请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报价如实进行填写，应与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文件报价一致，否则，以商务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为准。
- 2.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按各工程中标金额分别签订施工合同。